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5日14:30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通过互 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530 会议室
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赵晓宏董事长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,代表股份4,652,541,4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97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,287,525,715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2,365,015,7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,代表股份 498,033,6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3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,代表股份 498,033,6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31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- 1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- (1) 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90,230,297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6,226,090 股。

(2) 选举孙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942,965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938,758 股。

(3) 选举袁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59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152 股。

(4) 选举朱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70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163 股。

(5) 选举姜德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71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164 股。

(6) 选举董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463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256 股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- 2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- (1) 选举蔡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48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141 股。

(2) 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91,457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87,250 股。

(3)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588,890,456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86,249 股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- 3.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- (1) 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489,297,367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5,293,160 股。

(2) 选举姚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789,080,190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5,075,983 股。

(3) 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,488,879,563 股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494,875,356 股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陈惠燕、赵婉宇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